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6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修改、增加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怀远路17号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敏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数261,0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66,181,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19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66,181,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28,7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倩、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将本着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章第三次决议,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敏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下午3: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共代表公司股份66,231,0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6,181,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22%,均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4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列明的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核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